

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26 日第 365/E264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，林倫偉議員 2019 年 3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於 2018 年初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和透明化的原則進行“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建造工程的設計和規劃服務”的公開招標，並於 2018 年 8 月公布中標設計公司及其設計方案，同年 12 月底與中標公司簽署設計合同後，整個判給程序才告完成。

設計中標公司提出的設計期純為設計所需時間，不包括每個階段之間權限部門審批的必須時間，設計期由合同簽署日計起 233 日。包括以下三個不具連續性的設計階段：

第一階段為建築計劃設計階段：主要深化標書的建築設計，按使用部門的意見完善建築圖則，包括各功能的空間間隔及分區、人流及車流動線安排、設施的各個出入口位置等。當有關的建築設計完成後，須按照現行法例交由權限部門審批，在收到相關意見後才開展第二階段的工作；

第二階段為工程計劃設計階段：按審批意見修改建築計劃，並且編製相應的地基及結構、機電、供排水、消防等各項工程計劃。當各項工程計劃完成後須再次交由權限部門審批，在收到相關意見後才開展第三階段的工作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教育暨青年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第三階段為工程招標計劃階段：編製工程標書技術文件，包括工程數量清單、工程招標圖則、施工技術要求、材料清單等文件。當上述工作完成後，才具備工程招標條件。

為加快設計進度，文化局、體育局、教育暨青年局及交通事務局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，在設計進行期間舉行多次會議，與設計公司商討空間間隔及分區，持續給予圖則及規劃意見。亦會與相關權限部門密切溝通，爭取縮短將來審批圖則的時間，以便加快完成整個設計和規劃工作。

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將重建規劃成公共停車場、全天候恆溫泳池、青少年文康活動區、演藝廳，以及演藝培訓場所。由於現時仍在建築計劃的設計階段，故無法計算工程總預算，當完成工程招標，有具體的工程計劃及數量清單後，屆時便會公布工程時間及造價。

行政當局會吸取以往的工作經驗，為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建造工程引入有效的獎勵制度，期望在保障工程質量的前提下，對工期作出嚴謹的控制，甚至爭取縮短工期。

局長

老柏生

2019年4月12日